

# 常用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

110.01.01 適用

		扣 繳 率				
適 用 對 象  所 得 類 別	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(簡稱居住者)			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(簡稱非居住者)		
	定義：(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) 1.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 中華民國境內者 2.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而於一課稅 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			定義：(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3 項)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外之個人 (包含外籍、華僑、港澳、大陸人士及 已除戶之本國人、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 利事業)		
薪資(50)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 給付之薪資、授課 鐘點費，簡稱非固 定薪資	扣繳率		免扣繳規定		扣繳率	
	固定 薪資	可按全 月給付 總額查 表扣	未達查表起扣標準者， 免予扣繳 (起扣標準 108 年度起為 84,501 元)		6%	110 年 1 月 1 日起全月給付 總額在 36,000 元(含) (係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之 1.5 倍)以下
		或選按 全月給 付總額 扣 5%	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,000 元者，免予扣繳 (起扣點為 ≥40,020 元)			
	非固 定薪 資	按給付 額扣 5%	每次給付金額未達查表 起扣標準 ≥84,501 元 者，免予扣繳		18%	110 年 1 月 1 日起全月給付 總額超過 36,000 元
扣繳率及免扣繳規定			扣繳率及免扣繳規定			
執行業務報酬(9A) 具專門執業資格、 自負盈虧者	≥20,010 元扣 10%			20%		
演講鐘點費、稿 費、版稅之執行業 務報酬(9B)	≥20,010 元扣 10%			20% 每次給付額 ≤5,000 元者，得免予扣 繳，但仍應申報		
股利所得(50B)				21%(需看有無租稅協定)		
租賃所得(51)	≥20,010 元扣 10%			20%		
權利金所得(53)	≥20,010 元扣 10%			20%		
競技競賽機會中獎 之獎金或給予(91)	1. ≥20,010 元扣 10% 2.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，超過 5,000 元者，全額扣繳 20%(108.12.01 起)			1. 20% 2. 同左		
其他所得(92)	1. 免扣繳(應列單) 2. 告發或檢舉獎金扣繳 20%			1. 個人按 20%申報納稅(應列單) 2. 營利事業：20%扣繳 3. 告發或檢舉獎金扣繳 20%		
退職所得(93)	減除定額免稅後按 6%扣繳			減除定額免稅後按 18%扣繳		
(一)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，其 110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： 1. 一次領取總額在 180,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，所得額為 0。 2. 超過 180,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，未達 362,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 之金額部分，以其半數為所得額。 3. 超過 362,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，全數為所得額。 (二)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，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1,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。						

注意事項：給付非居住者，應於給付費用 **10 日內**向國稅局辦理扣繳申報(如申報逾期會有罰則，請多加注意)